

台中市工程界 城市運動會



113.03.05



台中市工程界城市運動會

舉辦日期:113年7月27日

邀請單位:

- 臺中市政府
- 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
- 臺中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
- 臺中市建築師公會
- 臺中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 臺中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
- 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
- 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台中市工程界城市運動會

競賽項目及基本規則：

- 運動競賽項目：籃球、羽球、桌球、撞球、保齡球及高爾夫球
- 各單位針對每項運動規則推派隊員，採團體競賽
- 推派人數不足時，將採合組聯隊方式出賽
- 各單項競賽冠軍得8分，亞軍7分…以此類推，第八名得1分
- 六項運動之總得分為團體總分，取冠、亞、季軍至第八名
- 各單項運動之競賽簡章及計分細則(詳各球類簡章)



台中市工程界城市運動會

運動會及餐敘地點：

項目	競賽球類	競賽/餐敘地點
競賽球類	籃球	逢甲大學(台中市西屯區文華路100號)
	桌球	
	羽球	臺中市北區國民運動中心(404台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55號)
	撞球	紅雲撞球坊(台中市北屯區昌平路二段12之15巷61號2樓)
	保齡球	TIGER球の運動館(台中市南屯區惠文路497號)
	高爾夫球	清泉崗高爾夫球場(台中市清水區和睦路二段305號)
頒獎及餐敘		台中逢甲星享道酒店(台中市西屯區福星北路18號)



台中市工程界城市運動會

其他事項及頒獎晚宴：

- 本活動由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協助統籌競賽、頒獎及晚宴等總務事宜各單位針對每項運動規則推派隊員，採團體競賽
- 本活動競賽及餐會費用由各公會依參與人數均攤
- 頒獎晚宴成員：所有出席運動競賽成員、各公會主要理監事幹部及臺中市政府單位首長及代表；邀請臺中市長蒞臨頒獎晚宴

台中市工程界城市運動會

簡章

一、日期

日期:113年7月27日(星期六)

二、參加單位

臺	中	市	政	府										
臺	中	市	土	木	技	師	公	會						
臺	中	市	水	土	保	持	技	師	公	會				
臺	中	市	建	築	師	公	會							
臺	中	市	結	構	工	程	技	師	公	會				
臺	中	市	應	用	地	質	技	師	公	會				
中	華	民	國	大	地	工	程	技	師	公	會			
中	華	民	國	水	利	技	師	公	會	全	國	聯	合	會

三、競賽項目及基本規則

- ◆ 運動競賽項目：籃球、羽球、桌球、撞球、保齡球及高爾夫球。
- ◆ 各單位針對每項運動規則推派隊員，採團體競賽。
- ◆ 倘推派人數不足時，將採合組聯隊方式出賽。
- ◆ 各單項競賽冠軍得8分，亞軍7分…以此類推，第八名得1分。
- ◆ 六項運動之總得分為團體總分，取冠、亞、季軍至第八名。
- ◆ 各單項運動之競賽簡章及計分細則(詳附件)。

四、運動會及餐敘地點

項目	競賽球類	競賽/餐敘地點
競賽球類	籃球	逢甲大學(台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
	桌球	
	羽球	臺中市北區國民運動中心(404 台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 55 號)
	撞球	紅雲撞球坊(台中市北屯區昌平路二段 12 之 15 巷 61 號 2 樓)
	保齡球	TIGER 球の運動館(台中市南屯區惠文路 497 號)
	高爾夫球	清泉崗高爾夫球場(台中市清水區和睦路二段 305 號)
頒獎及餐敘		台中逢甲星享道酒店(台中市西屯區福星北路 18 號)

五、其他事項及頒獎晚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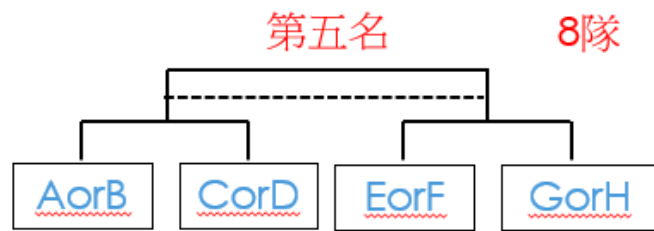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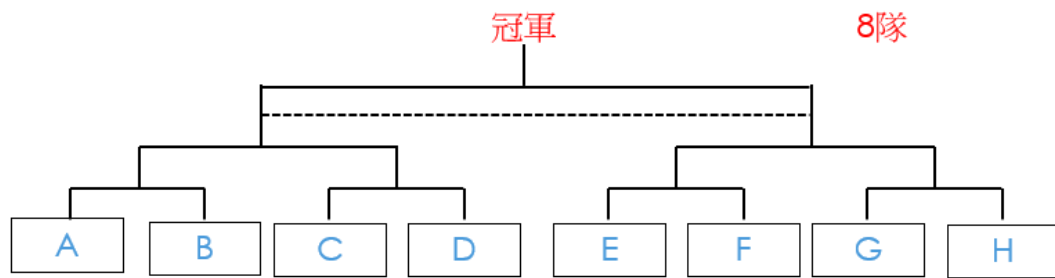
- ◆ 本活動由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協助統籌競賽、頒獎及晚宴等總務事宜。
- ◆ 本活動競賽及餐會費用由各公會依參與人數均攤。
- ◆ 頒獎晚宴成員:所有出席運動競賽成員、各公會主要理監事幹部及臺中市政府單位首長及代表；邀請臺中市長蒞臨頒獎晚宴。

台中市工程界城市運動會

籃球錦標賽-簡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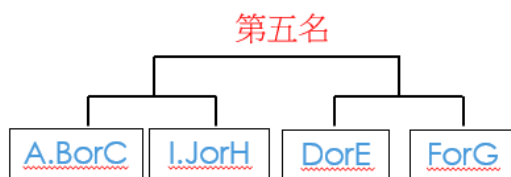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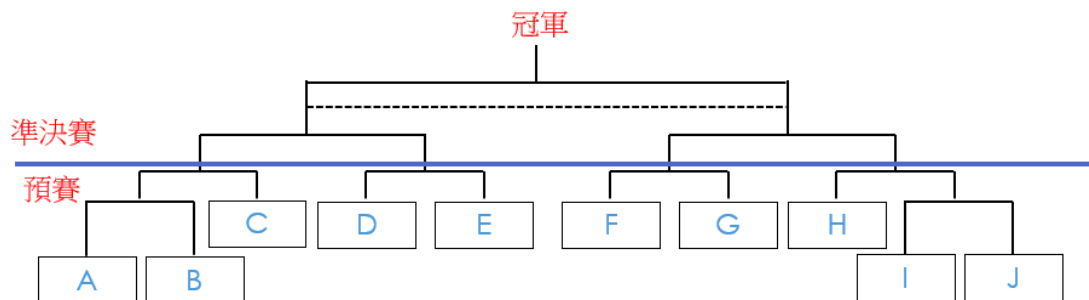
- 一、參加單位：臺中市政府代表、台中市土木技師公會、臺中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臺中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二、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07 月 27 日(星期六)8:30~15:30
- 三、比賽地點：逢甲大學體育館 3 樓 (台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 3 樓)
- 四、參賽資格：具備該科技師或建築師資格者或臺中市政府職員工。
本次競賽屬聯誼交流性質，團體賽若具有甲組球員、體保生（包含體資生）資格者，謝絕報名。
各單位派出 1 隊為原則，各隊報名人數最少 10 人，上限人數 15 員，請於 113 年 05 月 10 日(五)前繳交大會，以利後續作業。
- 五、賽制計分：單淘汰制。
 - (一) 比賽方式：5 對 5 籃球賽
 - (二) 賽制規定：
 1. 比賽時長：4 節比賽制，每節 10 分鐘不停錶(第四節最後 5 分鐘才停錶)，每節休息時間 2 分鐘，時間終了平手時，延長賽 5 分鐘。
 2. 每隊於 4 節比賽時僅 2 次暫停機會，持續 1 分鐘。
 3. 計分方式依中華民國體育總會最新審定出版之國際籃球規則規定。
 - (三)排名計算方式：
 - (1) 對戰排列順序以籌備單位於 8:50 現場抽籤決定。
 - (2) 進準決賽(即 4 強賽)之名次，依對戰分組排序判定。
 - (3) 未進入決賽之隊伍，依最末場比賽比分差或敗部賽結果計算排名(視本次比賽隊伍總數決定，如下圖所示)。

以 8 隊為例



第一場比賽敗隊打5~8名

以 10 隊為例



勝者第5名
敗者第6名
第7~10名依最末場比賽比分差計算
比分差最小者為第7名，次之為第8名
依序排列，如比分差相同者並列該名次。

(4) 中途棄權退出比賽或經大會判定失格之球隊，其比賽名次降至最末。

(5) 本籃球賽賽程排名係依隊伍總數進行“隊伍”積分計算，第一名積分為總隊伍數數量，第二名為總隊伍數數量減 1，依此類推，惟為求本城市運動會最後排名公平，故各單位派出隊伍數為 2 隊時，前述所得積分數需除以 2，再依前述積分數高低排出“各單位”名次(第 1 名至 8 名)，第 1 名所得積分為 8 分、第 2 名所得積分為 7 分依此類推。

(四) 比賽規則：除每隊暫停機會及比賽時長外，均依中華民國體育總會最新審定出版之國際籃球規則規定。

(五) 參加比賽時間超過五分鐘不出場以棄權論。

(六) 如遇特殊事故，必須改期或補賽時，由主辦單位口頭或書面通知，參賽者不得異議。

(七)各參加比賽隊伍，應於 8 點 30 分~8 點 50 分間到場進行選手登陸。

(八)各選手須準備相關證件證明出場比賽，以備隨時查驗。

(九)若質疑對手資格身分有疑義者，請於賽前雙方列隊時主動向裁判提出查驗證件，賽後則不予受理。經雙方檢查身分證件後，如有不符者，得取消其比賽資格。

(十)為了賽程進行順利，場地安排得由大會隨時視情況調度，各隊不得有異議。

(十一)出賽時，雙方選手應全體列隊，核對各出賽選手身分無誤後，開始進行比賽。

(十二)若質疑對手資格身分疑義者，請於賽前雙方列隊時主動向裁判提出查驗證件，開賽後則不予受理。

(十四)不服從裁判及裁判長之判決及不遵守大會規定者，得取消其比賽資格。

六、 參賽球員需身體健康，自願參賽者在比賽期間發生身體不適之情況，責任請自負。

七、 本人同意所提個人資料作為大會辦理本賽事使用，並同意當日現場活動照片提供大會作為活動宣傳之用。

八、 請參與人員自行依需要投保人身險。

九、 本活動已投保三百萬公共意外責任險。

十、 其它未規定事項由大會另行公佈實施。

台中市工程界城市運動會

羽球錦標賽-簡章

- 一、主辦單位：台中市土木技師公會、臺中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臺中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二、指導單位：台中市政府。
- 三、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07 月 27 日(星期六)8:00~18:00
- 四、比賽地點：臺中市北區國民運動中心(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 55 號)
- 五、參賽資格：具備該科技師或建築師資格者或新北市政府職員工。
本次競賽屬聯誼交流性質，團體賽若具有甲組球員、體保生（包含體資生）資格者，謝絕報名。
- 六、賽制計分：採團體賽制。
 - (一) 團體賽分組與資格：
九隊每隊各派 5 點，5 點排點內容與參賽資格如下：
 - * 第 1~5 點：雙打組。每隊至少 10 名隊員，至多 16 名。每位隊員每場最多打一點。賽制規定：
 1. 預賽：分兩組單循環預賽。
 - * 採兩組循環賽制，一組四隊、一組五隊，各隊須打滿五點，以單場贏三點為勝隊。
 - * 各場對戰勝隊得 2 分，敗隊得 1 分，棄權得 0 分。
 - * 每組取積分較高的兩隊參加循環決賽排名一至五名。
 - * 每組取積分較低的兩隊進入排名賽六至九名。
 2. 決賽及排名賽：
 - (1) 決賽共五隊，採單淘汰賽(排名一至五名)
 - *以單場贏三點以上為勝隊。
 - (2) 排名賽共四隊，採單淘汰賽(排名一至五名)
 - *以單場贏三點以上為勝隊。
 - (二) 循環積分計算方式：
 1. 單場贏 3 點以上為勝隊。
 2. 中途棄權退出比賽或經大會判定失格之球隊，其已賽成績不予計算，往後之出賽權亦予取消。
 3. 各場對戰勝隊得 2 分，敗隊得 1 分，棄權得 0 分。
 4. 積分相等時其判定勝負判定原則如下：
 - (1) 二隊積分相同時，以該二隊比賽之勝隊獲勝。
 - (2) 三隊以上(含)積分相同時，以該積分相關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

- a.(勝點數和) \div (負點數和)之商大者獲勝。
- b.(勝分數和) \div (負分數和)之商大者獲勝。
- c.若再相同時，則由裁判長抽籤決定勝負。

5. 各組依照上述積分總分及勝負判定原則進行名次排名。

七、比賽規則：

- (一)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定之新制比賽規則。
- (二) 各組(點)比賽均以一局定勝負，每局以 21 分計算，11 分換邊，一局為二十一分。一局滿二十分會進入平局(Ducece)，一方必須連續得兩分才能拿下勝利，平局最多進行到二十九比二十九時，以三十分決勝負。
- (三) 雙打讓分制：雙打比賽中，如隊伍中有女生則採讓分制，各組若有女生一人可讓 5 分、兩位女生則讓 8 分。
- (四) 每隊參賽人數 16 人為上限，每輪參賽人員名單一經繳交不得更改，僅供名字誤植更正。
- (五) 參加比賽時間超過五分鐘不出場以棄權論。
- (六) 如遇特殊事故，必須改期或補賽時，由主辦單位口頭或書面通知，參賽者不得異議。
- (七) 各參加比賽單位，應提前三十分鐘到場準備出賽比賽，並填寫球員比賽名單。
- (八) 各選手須準備相關證件證明出場比賽，以備隨時查驗。
- (九) 若質疑對手資格身分有疑義者，請於賽前雙方列隊時主動向裁判提出查驗證件，賽後則不予受理。經雙方檢查身分證件後，如有不符者，得取消其比賽資格。
- (十) 為了賽程進行順利，場地安排得由大會隨時視情況調度，各隊不得有異議。
- (十一) 出賽時，雙方選手應全體列隊，核對各出賽選手身分無誤後，開始進行比賽。
- (十二) 若質疑對手資格身分疑義者，請於賽前雙方列隊時主動向裁判提出查驗證件，開賽後則不予受理。
- (十三) 若比賽有空點現象時，依下列方式處理：
 - 1. 依中華民國羽球協會舉辦比賽之例，團體賽於比賽各點中不得輪空排點，否則以棄權論，唯出場比賽球員，因中途受傷經裁判確認不能比賽者，不在此限。
 - 2. 決賽時若出賽單位，選手不足時，應於排點前向大會申明，並告知對方後，只可將選手排在前面各點中不得有空點，後面未排之各點均視為對方之勝點(若未告知時，則該場比賽視為全部五點皆為空點，而判為對方之勝場)。
 - 3. 空點經判定後，僅該場判為負場，其先前已賽成績依舊保留，亦不取消往後之賽程。

(十四) 不服從裁判及裁判長之判決及不遵守大會規定者，得取消其比賽資格。

(十五) 參賽球員需身體健康，自願參賽者在比賽期間發生身體不適之情況，責任請自負。

(十六) 本人同意所提個人資料作為大會辦理本賽事使用，並同意當日現場活動照片提供大會作為活動宣傳之用。

(十七) 請參與人員自行依需要投保人身險。

(十八) 本活動已投保三百萬公共意外責任險。

(十九) 其它未規定事項由大會另行公佈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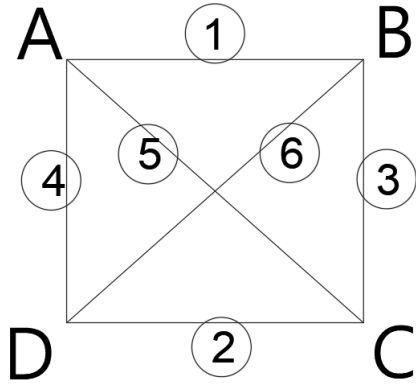
八、 比賽用球: RSL 4 號球

九、 場地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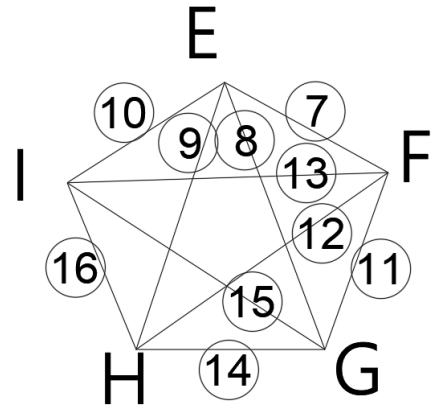


十、預賽賽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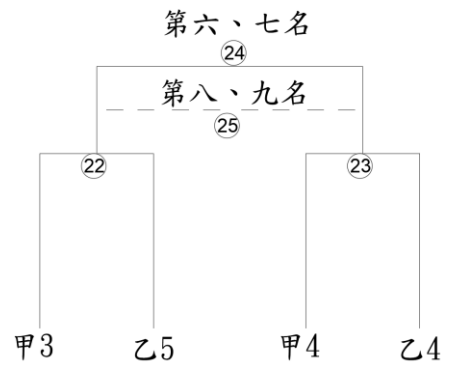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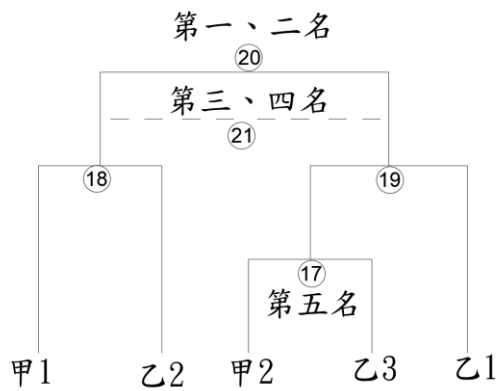
甲組



乙組



十一、決賽賽程



勝部排名賽
(單淘汰)
由預賽甲組前兩名(甲1、甲2)及乙組前三名(乙1、乙2、乙3)參賽
取第一至五名

敗部排名賽
(單淘汰)
由預賽甲組後兩名(甲3、甲4)及乙組後兩名(乙4、乙5)參賽
取第六至九名

十三、 賽程表

時間	比賽場次					
	場地(一)	場地(二)	場地(三)	場地(四)	場地(五)	場地(六)
07:30~08:00 AM	場佈(工作人員報到)					
08:00~08:30 AM	選手報到檢錄					
08:30~09:00 AM	開場(理事長開場、賽程說明)					
09:00~09:30 AM	預賽甲組-01	預賽甲組-02	練習場	預賽乙組-07	預賽乙組-14	練習場
09:30~10:00 AM			練習場			練習場
10:00~10:30 AM	預賽乙組-10			預賽乙組-11		
10:30~11:00 AM	預賽甲組-03	預賽甲組-04	練習場	預賽乙組-16	預賽乙組-08	練習場
11:00~11:30 AM			練習場			練習場
11:30~12:00 AM	預賽乙組-15			預賽乙組-12		
00:00~00:30 PM	午休					
00:30~01:00 PM						
01:00~01:30 PM	預賽甲組-05	預賽甲組-06	練習場	預賽乙組-13	預賽乙組-09	練習場
01:30~02:00 PM			練習場			練習場
02:00~02:30 PM	敗部排名組-22			敗部排名組-23		
02:30~03:00 PM	勝部排名組-17(第五名)			敗部排名組-25(第八、九名)		
03:00~03:30 PM	勝部排名組-18			勝部排名組-19		
03:30~04:00 PM	敗部排名組-24(第六、七名)			勝部排名組-21(第三、四名)		
04:00~04:30 PM	勝部排名組-20(第一、二名)			場地整理		
04:30~05:00 PM	賽後成績彙整及清理會場					

台中市工程界城市運動會

保齡球錦標賽-簡章

一、參加單位：

臺中市政府代表、台中市土木技師公會、臺中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臺中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二、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07 月 27 日(星期六)13:30~16:00

三、比賽地點：TIGER 球の運動館 (408 台中市南屯區惠文路 497 號)

四、參賽資格：

1. 具備該科技師或建築師資格者或臺中市政府職員工。
2. 各單位派出 1 隊為原則，各隊報名人數至少 5 人，上限人數則為 6 人，請於 113 年 05 月 10 日(五)前繳交大會，以利後續作業。
3. 本次競賽屬聯誼交流性質，若具有職業球員、甲組球員、體保生 (包含體資生) 資格者，謝絕報名。
4. 賽程一經公告不得更改名單，僅供名字誤植更正。
5. 各選手須準備相關證件證明出場比賽，以備隨時查驗。
6. 若質疑對手資格身分有疑義者，請於賽前主動向裁判提出查驗證件，賽後則不予受理。經雙方檢查身分證件後，如有不符者，得取消其比賽資格。

五、賽制計分：總積分制。

(一).比賽方式：採團體賽制

(二).賽制規定：

1. 本次採 8 隊參與競賽，每局各隊應推派 5 位隊員參與，於同一局賽程中，以固定順序輪流投球。
2. 各隊進行**三局**及**一次加分賽**後所累積之總得分，依**(四)排名計算方式**列計為各隊之總積分。
3. 如有多單位組成聯隊，每聯隊以 2 單位組成為原則。

4.如有聯隊組成，主辦單位得視情況邀請參加單位提報多於一隊之隊作為參賽隊伍，以補足 8 隊進行賽事。

(三).比賽規則：

- 1.每局之計分方式以**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發布之**國際保齡球法規和比賽規則(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 2023 年審定版)**為原則，詳後附件之**第二章比賽通則規則 2.1 賽局 - 定義**，主辦單位得依比賽場地所提供之計分設備，調整其計分方式或形式。
- 2.每局各隊應推派 5 位隊員參與，於同一局賽程中，**以固定順序輪流投球**，一局十瓶保齡球比賽包括十個格。除非投出全倒 (Strike)，一名球員在前九格當中，在每一格投二個球。在第十格時如果投出全倒或補全倒 (Spare) 時，即投三個球。每一名球員必須依照固定順序投完每一格，當局最高得分為 300 分。
- 3.加分賽為各隊推派 1 人，投一格二球，其該格擊倒球瓶數之三倍為加分賽積分，如 Strike 則加分 30 分(無第二球)，如 Spare 則加分 30 分，如二球合計擊倒 8 支球瓶則加分 24 分，以此類推。
- 4.各隊三局之分數加計加分賽得分為總積分，如 A 隊於三局分別得分 114、86、120，加分賽獲得 30 分，則總積分為 $(114+86+120)+30=350$ 分。
- 5.參賽選手可自備使用球、鞋或相關符合前開比賽規則之道具用品，惟主辦單位不負相關保管責任。如無自備使用球、鞋等必要物品，則以賽事地點所提供之一般用品為原則，相關費用由主辦單位負擔。
- 6.賽事地點所提供之用品以先到先得為原則。

(四).排名計算方式：

- 1.總積分為高者勝出，第一名得 8 分、第二名 7 分...以此類推。
- 2.如遇聯隊，得均分該名次及後一位名次分數(如甲聯隊，由 A 及 B 單位組成，獲得冠軍，則分數為 $(8+7)/2=7.5$ ，A 及 B 單位分數均為 7.5 分)。
- 3.如遇積分總和相同，得均分該名次及後一位名次分數(如 C 及 D 單位同為第三名，則分數為 $(6+5)/2=5.5$ ，C 及 D 單位分數均為 5.5 分)；(如

A、B 及 C 單位同為第三名，則分數為 $(6+5+4)/3=5$ ，A、B 及 C 單位分數均為 5 分)。

4.如遇兩聯隊積分總和相同，得均分對應單位數名次分數，(如甲聯隊由 A、B 單位組成，乙聯隊由 C、D 單位組成，甲、乙聯隊積分同為冠軍，則分數為 $(8+7+6+5)/4=6.5$ ，A、B、C 及 D 單位分數均為 6.5 分)。

5.如有因組成聯隊致使某單位提報參賽兩隊，則依兩隊之平均分數作為隊伍積分(如 A 單位參賽 A1 及 A2 隊，分別排名第一名及第七名，則分數為 $(8+2)/2=5$)，再依前述積分數高低排出“各單位”**臺中市城市運動會保齡球賽之名次**(第 1 名至 8 名)，第 1 名所得積分為 8 分、第 2 名所得積分為 7 分依此類推。

(五).賽程表：各局賽程如下圖。

第一局							
賽道 1	賽道 2	賽道 3	賽道 4	賽道 5	賽道 6	賽道 7	賽道 B
A	B	C	D	E	F	G	H

第二局							
賽道 1	賽道 2	賽道 3	賽道 4	賽道 5	賽道 6	賽道 7	賽道 B
E	G	F	H	A	C	B	D

第三局							
賽道 1	賽道 2	賽道 3	賽道 4	賽道 5	賽道 6	賽道 7	賽道 B
B	F	C	G	D	H	A	E

加分賽							
賽道 1							
於登錄時各隊派員現場抽籤決定順序							

- 1.如遇聯隊或隊伍數量變更，得由主辦單位調整。
- 2.如賽事進程緩慢或延宕，加分賽之順序主辦單位得調整為先完成第三局賽事之隊伍先進行，或其他主辦單位依現場情況判定為可執行之方式。

(六).各參加比賽隊伍選手，應於 **13 點 30 分~14 點 00 進行選手登陸**，並於

14:00 前完成換裝球鞋及挑選保齡球，未登錄或逾時者以棄權論。

(七).登錄時發放賽程人員順序表，各隊隊長應於 **14:00** 前繳回至主辦單位。

賽程人員順序表如下表：

參賽隊伍 AAA					
	順序 1	順序 2	順序 3	順序 4	順序 5
第一局	王小名	陳宇宇	張大先	林玲玲	吳耀錦
第二局	王小名	賴小達	林玲玲	張大先	吳耀錦
第三局	王小名	吳耀錦	賴小達	林玲玲	張大先
加分賽	王小名				

六、 參賽球員需身體健康，自願參賽者在比賽期間發生身體不適之情況，責任請自負。

七、 如遇特殊事故，經主辦單位商議並通知後，宣佈停辦或順延比賽，不得異議。

八、 所有參加人員即表示本人同意所提個人資料作為大會辦理本賽事相關使用，並同意所有臺中市城市運動會相關賽事及活動照片提供大會作為活動宣傳之用。

九、 請參與人員自行依需要投保人身險。

十、 本活動已投保三百萬公共意外責任險。

十一、 其它未規定事項由大會另行公佈實施。

附件：[國際保齡球法規和比賽規則\(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 2023 年審定版\)](#)

台中市工程界城市運動會

桌球錦標賽-簡章

- 一、 參加單位：臺中市政府代表、台中市土木技師公會、臺中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臺中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二、 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07 月 27 日(星期六)8:30~15:30
- 三、 比賽地點：逢甲大學體育館 5 樓桌球室(台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
- 四、 參賽資格：具備該科技師或建築師資格者或臺中市政府職員工。本次競賽屬聯誼交流性質，團體賽若具有甲組球員、體保生(包含體資生)資格者，謝絕報名。
- 五、 各單位派出 1 隊為原則，各隊報名人數最少 7 人，上限人數 10 員，請於 113 年 05 月 10 日(五)前繳交大會，以利後續作業。
- 六、 賽制計分：

團體賽：

1. 團體賽分組與資格：

八隊每隊各派 5 點，5 點排點內容與參賽資格如下：

A. 第 1、3、5 點：單打組

B. 第 2、4 點：雙打組

2. 賽制規定：

A. 預賽：

採兩組循環賽制，每一組各四隊。

每組取積分較高的兩隊進入準決賽。

B. 準決賽&決賽：

準決賽共四隊，採單敗淘汰制。

敗部準決賽共四隊，採單敗淘汰制。

每點採 5 戰 3 勝制

5 點勝 3 點的隊伍獲勝晉級。

組間對戰排列順序以預賽積分決定、積分相同以抽籤決定。

C. 比賽計分：

比賽計分採比賽人員自行記錄方式，不另設裁判。

3. 預賽積分計算方式：

每點採 5 戰 3 勝制、各點勝隊得 2 分，敗隊得 1 分，棄權得 0 分。

預賽時，當兩隊積分相等時，採比兩隊之總勝分，多者進入複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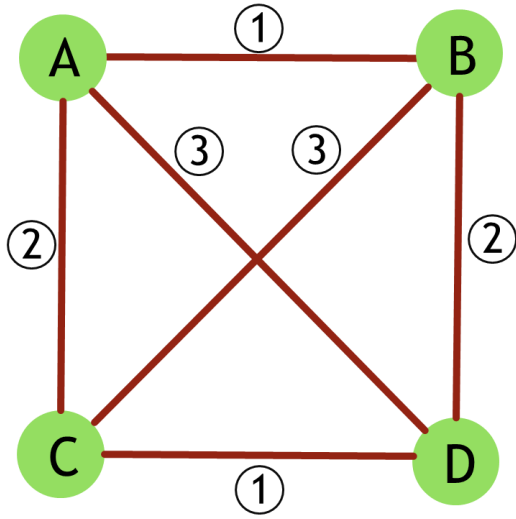
若兩隊再同分時則視兩隊對戰成績決定勝方。

七、 比賽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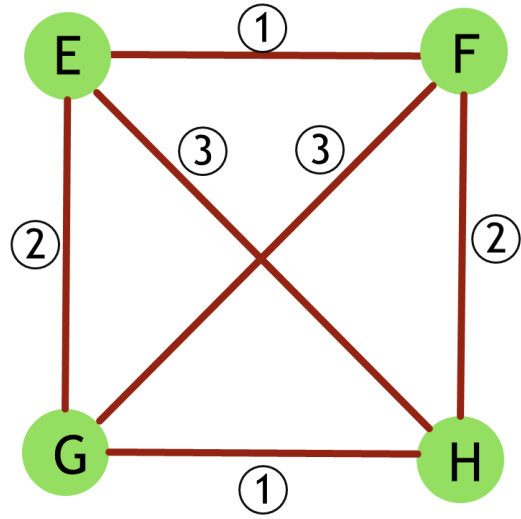
1.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公告之最新比賽規則。
2. 讓分制：如各點比賽中，有女性或長青者(55 歲以上)選手，採讓分制，單局最多讓 3 分。
3. 每隊參賽人數 10 人為上限，每輪參賽人員名單一經繳交不得更改，僅供名字誤植更正。
4. 參加比賽時間超過 5 分鐘不出場以棄權論。
5. 如遇特殊事故，必須改期或補賽時，由主辦單位口頭或書面通知，參賽者不得異議。
6. 參賽球員需身體健康，自願參賽者在比賽期間發生身體不適之情況，責任請自負。
7. 本人同意所提個人資料作為大會辦理本賽事使用，並同意當日現場活動照片提供大會作為活動宣傳之用。
8. 請參與人員自行依需要投保人身險。
9. 本活動已投保三百萬公共意外責任險。
10. 其它未規定事項由大會另行公佈實施。

預賽賽程

A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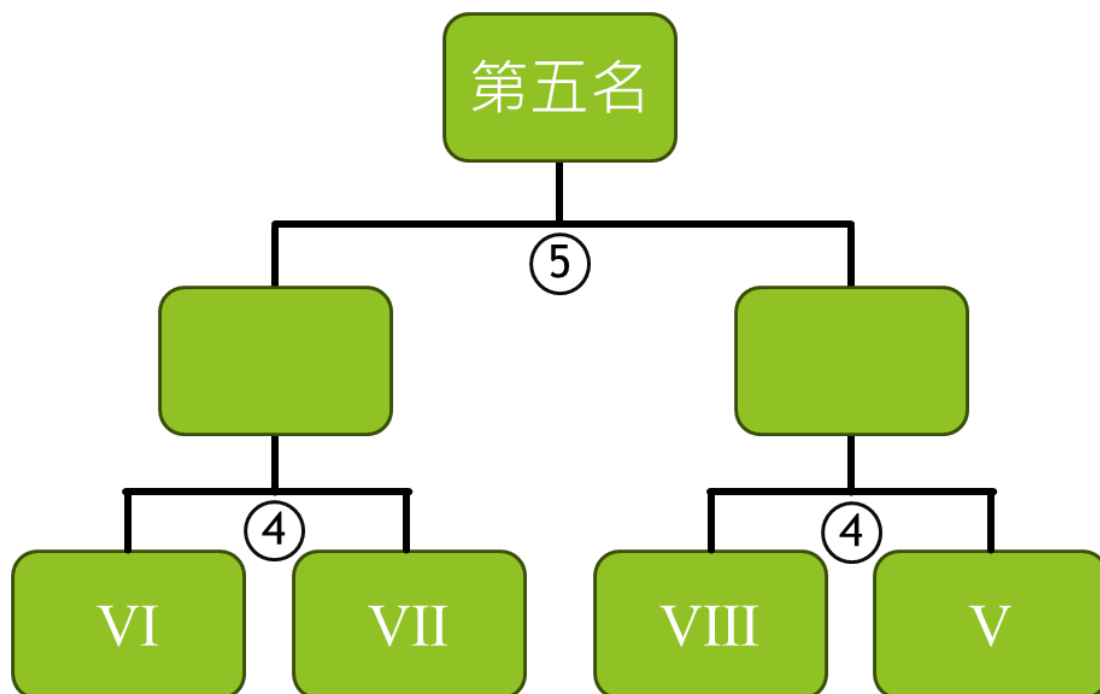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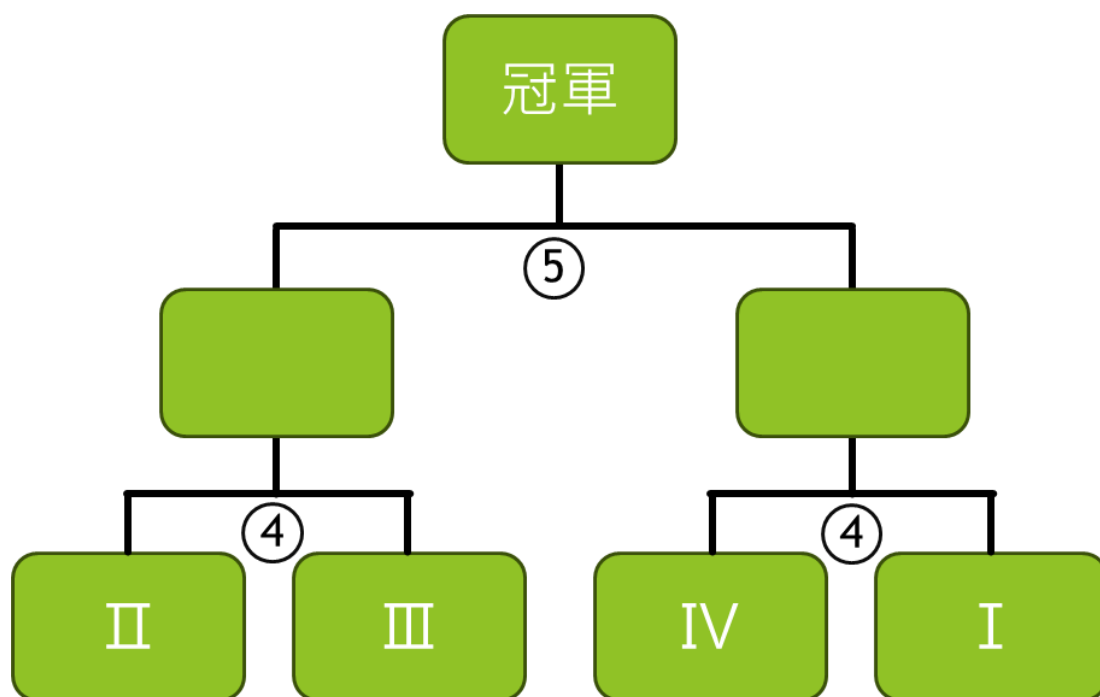
B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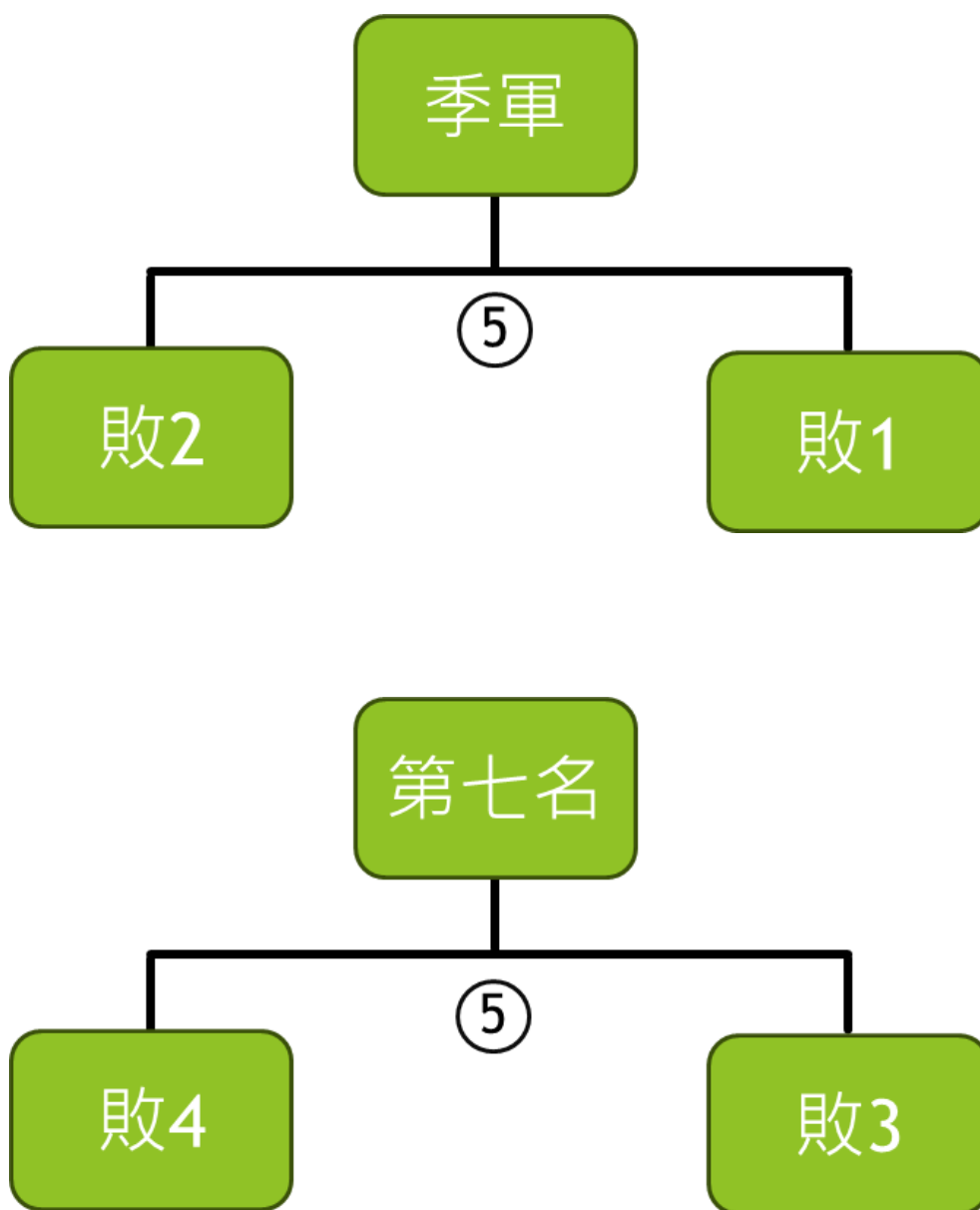
	A	B	C	D
A				
B				
C				
D				
總積分				
A組預賽名次				

	E	F	G	H
E				
F				
G				
H				
總積分				
B組預賽名次				

單敗淘汰賽賽程



單敗淘汰賽賽程



賽程表

8:45~9:00	開幕、講解規則、拍照
9:00~10:00	場次1
10:00~11:00	場次2
11:00~12:00	場次3
12:00~13:00	中午吃飯休息
13:00~14:00	中午吃飯休息
14:00~15:00	場次4
15:00~16:00	場次5
16:00~17:00	頒獎、拍照、交流時間
17:00~17:30	整理裝備、出發餐廳

台中市工程界城市運動會

高爾夫球錦標賽-簡章

一、參加單位：臺中市政府代表、台中市土木技師公會、臺中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臺中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二、比賽日期：113年07月27日(星期六) 09:50 報到、10:30 開球

三、比賽地點：清泉崗高爾夫球場(台中市清水區和睦路二段 305 號)，預定組數計 12 組，球資費用(2411 元)自行結算。

四、參賽資格：

具備該科技師或建築師資格者或台中市政府職員工。

本次競賽屬聯誼交流性質，若具職業球員、體保生(包含體資生)、高爾夫培訓選手或教練資格者，謝絕報名。

各隊參賽隊員名單，請於 / 前繳交大會，以利後續作業。

五、團體賽制方式：採團體賽制。

本次採(6)隊參與競賽，每隊推派(8)位隊員參與，採逐洞計點，每洞最低桿者得一點，Birdy 或 Eagle 不加計任何點數。若兩人以上同為最低桿數時，各得一點。四位參賽隊員各自計算 18 洞的點數總和，得點數最多者為 4 分，餘高至低依序為 3,2,1 分。

得點總數相同時，則得分為二人均分，三人同點數時亦比照給分。

採各隊(8)位隊員的得分總計，由高至低，即是本次競賽名次。

● 各隊參賽隊員名單，請於 / (四)前繳交大會，以利後續作業。

團體 6 隊組合，如下表：

隊名	組成單位	備註
A 隊		
B 隊		
C 隊		
D 隊		
E 隊		如報名人數不足，則由土木技師公會、建築師公會派員支援
F 隊		如報名人數不足，則由土木技師公會、建築師公會派員支援

六、個人比賽獎項：

為能鼓舞個人爭取最佳成績，設置個人獎項，如：總桿冠軍獎、跳獎、技術獎等等；會後餐聚頒發，人不在現場，則棄權論；獎項內容尚待各大公會極力贊助，擇日再行公布。

七、 比賽規則：

1. 採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業餘高球規則。
2. 遇球場單行規則時，以球場單行規則優先，推桿以一推桿距離(不含握把)即可 OK。
3. 各洞計點由該組組長記錄，賽後同組球員務必加以確認。
4. 比賽編組由主辦單位統籌編排，主辦單位有權異動組別名單，除缺席未到外，比賽當天恕不接受組別異動。
5. 逾時未與同組選手同時完成第一洞開球者，不論何種原因成績不列入計算，但仍可依大會臨時編組完成後續擊球。
6. 賽制計分方式：如簡章第五點。

八、 比賽當日如遇颱風或不可抗力之天災，經主辦單位商議後，宣佈停辦或順延比賽，不得異議。

九、 參賽球員需身體健康，自願參賽者在比賽期間發生身體不適之情況，責任請自負。

十、 本人同意所提個人資料作為大會辦理本賽事使用，並同意當日現場活動照片提供大會作為活動宣傳之用。

十一、 請參與人員自行依需要投保人身險。

十二、 本活動已投保三百萬公共意外責任險。

十三、 其它未規定事項由大會另行公佈實施。

台中市工程界城市運動會

撞球錦標賽-簡章

- 一、參加單位：臺中市政府代表、台中市土木技師公會、臺中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臺中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二、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07 月 27 日(星期六)9:30~16:00
- 三、比賽地點：紅雲撞球坊(臺中市北屯區昌平路二段 12-15 巷 61 號 2 樓)
- 四、參賽資格：具備該科技師或建築師資格者或臺中市政府職員工。
本次競賽屬聯誼交流性質，團體賽若具有甲組球員、體保生（包含體資生）資格者，謝絕報名。
各單位以派出 1 隊為原則，各隊報名人數最少 3 人，上限人數 7 人，請於 113 年 05 月 10 日(五)前繳交大會，以利後續作業。

五、賽制計分：

(一) 分組規定：

1. 每隊 3~7 人，共計九隊(A~I)。

(二) 賽制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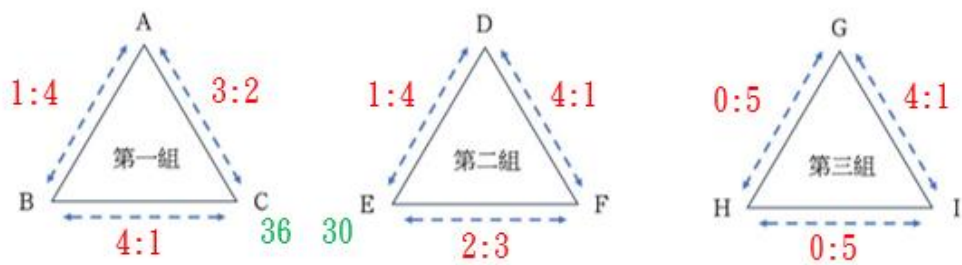
1. 比賽內容為 9 號球搶六，先贏得六局者勝。

(三) 排名計算方式：

1. 九隊將抽籤分為三組進行小組預賽。
2. 每隊分別與小組內另外兩隊進行五點比賽；三點單打及兩點雙打。
3. 每點比賽之勝方為隊內+1 分積分，敗方+0 分積分。
4. 以積分排序取前八名(如下圖排名為 G>D>A>I>B>F>C=E)。



5. 若有隊伍積分相同(如下圖 C、E 組皆得 3 積分)，則以五點比賽中累計獲勝局數排名(如下圖則排名為 C>E)。若累計獲勝局數亦同，則兩隊各派三人進行搶一局，三戰兩勝，獲勝隊伍排名靠前。



6. 中途棄權退出比賽或經大會判定失格之球隊，其比賽名次降至最末。

7. 本撞球錦標賽之第一名，將為隊伍贏得 8 積分(城市運動會積分)，第二名贏得 7 積分(城市運動會積分)，以此類推。

(四) 比賽規則：九號球團體賽、排球紙、原點、192、勝衝、自排自衝、無三顆過線違例。

(五) 參加比賽時間超過五分鐘不出場以棄權論。

(六) 如遇特殊事故，必須改期或補賽時，由主辦單位口頭或書面通知，參賽者不得異議。

(七) 賽程一經公告不得更改名單，僅供名字誤植更正。

(八) 各選手須準備相關證件證明出場比賽，以備隨時查驗。

(九) 若質疑對手資格身分有疑義者，請於賽前雙方列隊時主動向裁判提出查驗證件，賽後則不予受理。經雙方檢查身分證件後，如有不符者，得取消其比賽資格。

(十) 為了賽程進行順利，場地安排得由大會隨時視情況調度，各隊不得有異議。

(十一) 出賽時，雙方選手應全體列隊，核對各出賽選手身分無誤後，開始進行比賽。

(十二) 若質疑對手資格身分疑義者，請於賽前雙方列隊時主動向裁判提出查驗證件，開賽後則不予受理。

(十四) 不服從裁判及裁判長之判決及不遵守大會規定者，得取消其比賽資格。

六、 參賽球員需身體健康，自願參賽者在比賽期間發生身體不適之情況，責任請自負。

七、 本人同意所提個人資料作為大會辦理本賽事使用，並同意當日現場活動照片提供大會作為活動宣傳之用。

八、 請參與人員自行依需要投保人身險。

九、 本活動已投保三百萬公共意外責任險。

十、 其它未規定事項由大會另行公佈實施。